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緊急慰助金實施辦法

93.02.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94.02.2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96.10.2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96.11.0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99.11.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101.08.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
第 1 條 (依據)

依據本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，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緊急慰助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緊急慰助金)。

第 2 條 (目的)

為實際幫助遭遇急難、意外災害、困厄學生，助其度過難關，安心就學；以安定校園，提高學生對本校之向心力，特設本項慰助金。

第 3 條 (經費來源)

由本校每學年提撥學雜費 3% 以上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預算中編列緊急慰助金項下支應。

第 4 條 (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)

本校各學制學生在校期間，如有下列事項，致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，得申請補助，其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或父母因故死亡，得申請緊急慰助金壹萬伍仟元整。
- 二、學生本人或父母因重病或重大意外事故傷害就醫者(住院需連續滿 7 天以上)得申請緊急慰助金陸仟元整。
- 三、學生因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，得申請緊急慰助金陸仟元整。

第 5 條 (申請需備文件)

凡符合第四條所訂慰助條件者，請至學務處申請，並繳申請表、學生証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撥款指定帳戶影本、相關證明文件(如住院證明或水災、風災、火災、地震損害證明等)各乙份。

第 6 條 (限制)

同一事由以家庭為單位，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次。

第 7 條 (申請程序)

凡申請緊急慰助金者，經導師證明屬實，由學務處受理審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撥入同學指定帳戶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